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()

项目 名称	潼南区科目二和科目三机动车驾驶人考场		
建设 地点	潼南区太安镇 WJC-01 地块		
区域 评估 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		
水土 保持 方案 公开 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80147 起止时间: 2021.11.15-2021.11.26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		
生产 建设 单位	名称: 重庆市潼南区汇安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223MA5YRX9K5J		
	地址: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建设路 158 号瑞达名爵康都 5 号楼		
	1 单元 22 层 5 号 电子信箱: 497940233@qq.com		
	法人代表: 刘兴勇 联系电话: 13908378028 授权经办人姓名: 唐艺玲 联系电话: 15330367392 证件类型及号码: 500223199211053562		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1 年 12 月 2 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2021 年 12 月 2 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